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佳稜
電話：(04)7531424
傳真：(04)7229145
電子信箱：canon102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86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及清查說明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38643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864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符合該令釋情形者，得辦理改敘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略以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，得提敘1級薪級。（本府114年5月19日府人力字第1140190779號函計達）
- 三、前開教育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



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應於本函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申請辦理改敘，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另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請依本函規定辦理。

四、請各校依案附清查說明盤點貴屬教師是否具本案情形，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，並於114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至WebHR調查表系統（調查表編號1141001001）回報辦理情形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114年9月22日原函影本及清查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
2025/10/02
10:29:41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